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赵国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司晓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金宝山

公司负责人赵国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宝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4,235,509.46	1,288,750,686.27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9,241,764.69	1,143,450,553.16	1.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6,916.35	74,953,605.01	-57.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3,598,666.20	273,118,214.30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8,171.52	36,865,062.19	-2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35,742.43	36,519,224.22	-2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3.32	减少1.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9,0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1	42,729,215	0	无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40	26,963,636	0	无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国有法人	6.13	19,687,266	0	质押 19,600,000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2.82	9,052,104	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1.07	3,447,192	0	无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76	2,449,742	0	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69	2,205,119	0	无
虞晓红	境内自然人	0.63	2,014,975	0	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49	1,585,320	0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45	1,437,658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29,215	人民币普通股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63,636	人民币普通股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19,687,266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052,104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47,192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49,742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05,119	人民币普通股
虞晓红	2,014,975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85,3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37,65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是一致行动人,上述三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987.39万元,增长406.99%,主要是客户改变结算方式所致。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4290.08万元,增长820.66%,主要是公司增加农产品收购所致。

3、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919.24万元,增长4040.63%,主要是武威生态酒堡项目开工建设所致。

4、营业税金及附加1-9月累计较上年同期减少270.03万元,下降32.36%,主要是本期葡萄酒消费税的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1-9月累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5.62万元,增长134.95%,主要是本期希望工程捐助增加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月累计较上年同期减少4299.67万元,下降57.36%,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本期农产品增加收购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9月累计较上年同期减少1967.21万元,下降44.96%,主要是本期建设工程量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对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和股东地位,作出有损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避免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或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本公司共同经营或投资相关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04年2月27日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甘肃国营八一农场	不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对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和股东地位,作出有损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避免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或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本公司共同经营或投资相关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04年2月27日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甘肃省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①除按省政府授权对其受托管理的企业(包括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甘肃省国营祁连山制药厂和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行使行业管理的职权(包括人事任免权)外,将不以任何方式指示或影响本公司股东单位行使对本公司的股东权利。②不会利用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干预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的决策,做出有损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③由于其所需经费均全额由省财政拨付,因此其在任何时候不需、亦不要求本公司向其或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04年2月27日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	为了整合本公司产业资源,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同时为了规避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牧草种植、加工业务方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将持有的甘肃中农草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出售甘肃中农草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不再从事牧草种植、加工、销售业务。	2011年10月14日,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柱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2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50万元,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三、《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莫高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四、《关于设立"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与烟台阳光澳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烟台阳光澳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公司注册地:甘肃永昌县东部开发区,经营范围拟为:玉米淀粉为原料的降解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玉米淀粉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环保节能技术研发、转让。(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五、《关于注销"甘肃中农草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中农草业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1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24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23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英才先生提议,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前及审议过程中,参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二、《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三、《关于设立"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与烟台阳光澳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四、《关于注销"甘肃中农草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中农草业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2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二、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有关议题:

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六、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上海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

邮政编码:730000

电　话:0931)8776219　8776209

传　真:0931)4890543

联 系 人:贾洪文　朱晓宇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伟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无

公司负责人马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2,395,540.68	717,563,244.18	2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0,906,629.10	584,205,823.44	1.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252,125.37	1,075.79%	1,147,719,727.30	8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3,443.43	836.74%	6,694,094.92	49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82,391.69	836.56%	-7,942,065.42	-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029,368.72	1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788.89%	0.021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788.89%	0.021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	0.81%	1.14%	0.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83,28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909.10	本期出售全资子公司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037.56	
合计	14,636,160.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98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3%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4.82%	15,500,000	0	质押	15,500,000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曹延峰	境内自然人	2.84%	9,137,477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1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8,800,000	0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6,961,699	0		
宋兰芝	境内自然人	1.64%	5,290,100	0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4,160,000	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3,959,167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鼎兴业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3,289,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陈凤珠	1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0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曹延峰	9,137,477				人民币普通股	9,137,47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1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961,699				人民币普通股	6,961,699
宋兰芝	5,2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100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9,167				人民币普通股	3,959,16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鼎兴业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相互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24,695,745.88	64,331,730.41	-61.84%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起保证金
应收票据		670,1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将票据背书贴现
应收账款	271,999,774.28	11,260,104.37	2163.01%	一是为本期末公司销售增加,二是因应收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360,887,918.74	8,895,895.40	3956.81%	一是为本期末公司起保证金,二是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277,530.15	10,157.55	21918.47%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支付保证金、备用金增加
存货	33,602,223.74	278,070,140.69	-87.86%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对已销售的产品进行成本结转,导致存货减少
工程物资		47,780.12	-100.00%	一是为上期末公司部分工程物资转入固定资产,二是本期末公司工程物资已全部结转完毕
固定资产	436,639,257.37	141,882,816.11	207.69%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对生物资产进行成本结转,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87,330.00	77,251,349.13	-99.87%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01,910.36	1,622,359.50	214.44%	一是为本期末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二是本期末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成本计量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采购结算
预收款项	207,747,370.07	12,422,760.10	2231.81%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处于销售旺季,因支付预售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791,938.38	2,235,300.83	293.07%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工资按每月1号发放,10月工资
应交税费	165,632.48		100.00%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税款增加
应付利息	1,443,514.43	4,171,943.01	-65.27%	一是为上期末公司部分短期借款已偿还,二是本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16,342,850.72	436,430,791.73	-96.47%	一是为上期末公司已经支付了部分应付款,二是本期末公司对一部分应付款进行了冲销
长期借款	1,167,715,727.30	208,217,259.04	460.96%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新增了部分借款
应付债券	1,182,293,537.99	446,230,334.41	164.90%	一是为上期末公司新增了部分债券,二是本期末公司对一部分债券进行了冲销
递延税款贷项	1,015,639.32	735,743.16	38.06%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新增了部分递延税款
利息费用	4,445,514.74	1,057,786.77	320.06%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新增了部分借款,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8,491,075.81	3,052,474.62	178.19%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新增了部分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1,336.42	-1,021,318.03	-96.93%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一部分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18,481,816.33	352,372.18	5139.04%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营业外收入	13,004,74.35	2,449,300.00	-532.45%	一是为上期末公司一部分应付款项已经支付了,二是本期末公司对一部分应付款进行了冲销
营业外支出	146,535.86	51,327.62	174.96%	一是为本期末公司捐赠款项增加,二是本期末公司对部分捐赠款项进行了冲销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6.88	800.01	107.11%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税款增加
所得税费用	-471,137.04	1,742,376.10	-127.47%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递延税款贷项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众禾投资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因四海股份股权转让及重组等相关协议产生的诉讼事项,案件涉及金额8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本诉讼案尚未判决,但无论出现何种判决结果,合慧伟业均为四海股份12.43%股权的合法持有人,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原控股股东众禾投资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因四海股份股权转让及重组等相关协议产生的诉讼事项	2013年06月0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临2013-3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1、保证做到四海股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权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3年05月06日	长期	报告期内,合慧伟业履行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24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股东变更
2013年08月14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公司主营业务方向
2013年08月19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公司主营业务方向
2013年09月2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公司立案调查进度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8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639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45%)通知,收悉内容如下:

1、尤玉仙女士于2013年9月12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的4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59%)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尤玉仙女士于2013年10月10日将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35%)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尤玉仙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19.9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1%)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用于个人融资,约定期限一年。

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395.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5%;累计质押6394.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9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昊天"或"原告")诉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彩"或"被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3年10月17日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等待法院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有关诉讼当事人

原　告　一: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1号1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尤友鸾

原　告　二:北京昊天国彩印刷有限公司(鸿博昊天全资子公司)

实际经营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南头

法定代表人:尤友鸾

被　　告: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六合桥西甲1号

法定代表人:曾新桥

2、案情概要

2010年12月18日,鸿博昊天与被告签署了《租赁经营资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鸿博昊天租赁被告厂房及设备进行生产经营。鸿博昊天于2013年5月15日致函被告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上述协议。2013年6月24日,鸿博昊天与被告签署备忘录,鸿博昊天将有关场地、厂房、设备等交还被告,双方终止合作。但由于对协议履行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鸿博昊天于2013年10月17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向鸿博昊天返还租赁经营保证金、已支付的设备转让款等。

3、与本案有关的其他情况

①2013年8月,鸿博昊天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传票。北京国彩就与鸿博昊天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鸿博昊天支付2013年5、6月租和资产使用费。截至本公告日,鸿博昊天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尚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管辖问题作出裁决。

②2013年8月,鸿博昊天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天国彩印刷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传票,深圳市兆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迪")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北京昊天国彩印刷有限公司支付深圳兆迪印刷机械设备零件款及设备维修费等款项,并要求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告日,该案目前正处于审理过程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该诉讼需按程序进行审理,公司预计应不会对本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随着该案的审理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及是否会对公司以后年度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36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辰州矿业;证券代码:002155)于2013年9月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27),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29)。

2013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